

臺北市立大學健康護照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.12.1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理念，並使本校能持續提供健康的概念與經驗，以促進全校學生之身體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健康護照於新生開學時發給，健康促進中心所發給之點數需黏貼於健康護照上，健康護照與點數學生須善盡保管責任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四、健康促進中心每學期辦理一系列健康促進相關活動，並針對不同的活動給予健康促進點數認證，活動點數追認以當學期為限。
 - (一) 健康促進相關講座：每場講座認證點數一點。
 - (二) 體適能系列活動「校園健走」、「拳擊有氧」、「瑜珈」、「Fashion Dance」…：參與活動達一半以上給予點數二點，全程參與認證點數三點。
 - (三) 宿舍幹部接受健促中心簡易傷病處理及包紮救護共 4 小時訓練，認證點數三點。
 - (四) 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，認證點數二點。
 - (五) 基本救命術 (Basic Life Support, BLS)、心肺復甦術證照認證點數三點。
 - (六) 其他健康促進主題相關活動，依活動性質給予認證點數。
- 五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健康促進點數達 8 點者，給予嘉獎一次；達 15 點者，給予嘉獎二次；達 20 點以上者，給予小功一次。
- 六、達到獎勵條件之學生可至健促中心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後所有點數作廢，不予發回。在學期間健康促進點數獎勵最高累計給予小功一次，超過部分不予核發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